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提名董事及董事长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提名王东同志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候选人一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董事及董事长候选人王东同志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王东同志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及董事长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东同志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李富瑜_____

赵明_____

孙东平_____

2017 年 3 月 30 日